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僱員的刑事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提供載有條文訂明一間機構的僱員須為該機構不遵從相關法例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的法例的例子。

2.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5(7)及(8)條，金融機構的僱員(及其他人士)如明知或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准許該機構違反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第 5(7)及(8)條所訂的罪行條文，是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80(16)(b)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1(7)及(8)條為藍本。雖然條文內容略有不同，在指明情況下僱員須為僱主的違規行為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也可見於其他法例，例如《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有關條文載列於附件)。

3. 條例草案所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通常都由金融機構的前線職員執行。因此，即使金融機構及其管理層已就履行該等規定訂立完備的內部政策或程序，但若前線職員蓄意不予理會，導致金融機構違反法定責任，而有關職員卻無須根據本條例草案受到適當懲處，將使打擊洗錢制度出現漏洞。我們曾分別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十二月進行兩輪公眾諮詢，當時並無收到任何意見，反對僱員在指明情況下應受到刑事懲處的建議。在公眾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應在刑事條文中訂明清晰的犯罪意圖門檻。因應這項意見，我們已在刑事條文中列明只會在“明知”或“意圖詐騙”的情況下違反規定才會引致刑事罰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在種族歧視條例下有關僱員責任的條文

章：	602	標題：	種族歧視條例
條：	48	條文標題：	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 (1) 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被本條例定為違法的作為，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人須視為本身作出同一種類的違法作為。
- (2) 就第(1)款而言，僱主或主事人如因一名僱員或代理人的作為而根據第 47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如無第 47(3)條規定便會根據該條負上法律責任)，則該僱員或代理人須當作協助其僱主或主事人作出該作為。
- (3) 如符合以下情況，任何人(“前者”)並不屬本條所指的明知而協助另一人(“後者”)作出違法作為—
 - (a) 後者曾向前者作出陳述，意謂由於本條例某條文的實施，前者所協助作出的作為不會屬違法，而前者是依據該陳述而行事的；及
 - (b) 前者依據該陳述行事是合理的。
- (4) 任何人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屬第(3)(a)款提述種類的陳述，而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